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44號

原　　告　金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賴偉
訴訟代理人　劉薰蕙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錦鶴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被繼承人洪○○耳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如查有本件被告以外之繼承人，應具狀追加該繼承人為被告。

二、倘前項繼承人有死亡者，亦應一併提出該繼承人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；暨具狀追加該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

三、陳報被繼承人洪○○耳之國稅局遺產稅核定通知書或完（免）稅證明書；若遺產中有不動產，應一併提出最新土地及建物之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需含全體共有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他項權利全部、勿遮隱）。

四、查報被告洪錦鶴之應繼分比例。

五、記載本件全體被告姓名及住居所之起訴狀，並依其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陳立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耀煌